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一、重要提示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2. 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4. 本次共发行面值10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天。
5.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6.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7. 本公告仅对发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做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于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二、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恒健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1 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 金额为 10 亿元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本次发行”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指 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短期融资券数量和价格水平意愿的程序。
-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 “余额包销”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
-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三、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基本情况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 发行人全称: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期内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70 亿元, 包括中期票据 160 亿元, 短期融资券 13 亿元, 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 公司债 32 亿元,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5 亿元。
4.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3】CP【357】号。
5. 注册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
6.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7.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
8. 计息年度天数: 365 天。
9. 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10.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11.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
13. 发行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

- 场公开发行。
14. 簿记建档日: 2014 年【9】月【11】日 9:00——11:00。
15. 发行日: 2014 年【9】月【11】日。
16. 缴款日: 2014 年【9】月【12】日。
17. 起息日: 2014 年【9】月【12】日。
18.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4 年【9】月【12】日。
19. 上市流通日: 2014 年【9】月【15】日。
20. 本息兑付日: 2015 年【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21.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2. 兑付公告: 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3.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24.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级别为 A-1。
25. 短期融资券担保: 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26.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时间安排

（一）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发布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日前一个工作日，簿记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或者传真向承销团成员发送本次发行的申购及配售说明。认购人必须在发行日上午9:00 至上午11:00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在规定时间以外所作的任何形式认购承诺均视为无效。

簿记管理人于发行日下午17:00之前向合格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合格承销商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数量及通过簿记建档确定的发行利率。

（二）分销安排

2014年【9】月【12】日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分销期，承销团成员应在分销期内，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将各自承销额度内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分销至合格投资者。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机构投资者应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市场的结算代理人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承销商应于缴款日上午11: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10400396

汇入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不受理个人业务）

行 号：105100000017

汇款用途：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簿记管理人按照“承销协议”指定的划款路径，于缴款日将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款项足额划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发行人于缴款日 17:00 前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资金到账确认书。缴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公布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期限等情况。

发行人在足额收到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承销团成员指定的账户支付发行手续费。

（四）登记托管安排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投资者认购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办理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工作。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短期融资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日为短期融资券债权债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4 年【9】月【15】日。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 肖学

联系人： 冯敏红

电话： 020-38303888

传真： 020-38303889

邮编： 5100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联系人： 史雪明

电话： 010- 65796115

传真： 010-66275840

邮编： 1000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路101号兴业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联系人： 刘思阳

电话： 020-38160042

传真： 020-38988210

邮编： 510620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盖章页)。

